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調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日鐵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
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70元。

二、補正被告鼎上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之名稱、地址及其法定代
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鼎上營造有限公司（公司統一編
號：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省略），及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
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
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且於民事簡易程序亦有適用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
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因財產
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
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
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67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另原告於起訴狀
內未記載被告鼎上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

01 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且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鼎上營造有
02 限公司之公司名稱、地址與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司登記資料
03 不符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
05 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
06 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法 官 周欣怡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葉芳如